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1

债券代码：123205

债券简称：15 中原 0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15中原02” 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7年4月12日。
- 赎回价格：106.00元/张（含当前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7年4月17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7年4月13日）起，“15中原02”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中原02”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发行“15中原02”次级债券。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4月17日）前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行使“15中原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中原02”次级债券全部赎回。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5中原02”次级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或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如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且第 3 年的利息按照票面利率上调 0-100bp 计算。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7 年 4 月 17 日为“15 中原 02”次级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 中原 02”次级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5 中原 02”次级债券的赎回价格为 106.00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兑付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 120,000,000 元。

（四）关于征收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

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 中原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本金及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赎回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3 月 8 日分别发布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

示性公告》，通知“15 中原 02”次级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7 年 4 月 13 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将全部被冻结。

（六）赎回款发放日：2017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债券持有人相应的“15 中原 02”次级债券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7 年 4 月 13 日）起，“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 中原 02”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总部

联系人：凌彦东

联系电话：0376-69177176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